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9/20-21號文件

檔號：CB2/T/1

2020年12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選舉一名議員以填補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席位空缺的建議。

背景

2. 賑災基金於1993年12月1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藉立法會決議設立。賑災基金旨在提供一個機制，使政府能迅速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援助。決議亦訂明委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及兩位立法會議員。獲提名加入諮詢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在諮詢委員會的任期與其在立法會的任期一致。諮詢委員會按情況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4. 內務委員會在2016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5個諮詢/管治團體(包括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II**。黃碧雲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在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選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5.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1)(a)條，黃碧雲於2020年12月1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故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以填補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建議

6. 現建議在將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選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商定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口頭提名方式選舉議員以填補有關空缺。如獲提名的人數超過一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選舉，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

請作決定

7.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2 日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2.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定的機構。
3.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
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

- (a)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委任為 5 個諮詢/管治團體¹成員的程序，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c)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該位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c)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及
- (e) 若根據上文(d)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¹ 該 5 個諮詢/管治團體如下：(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b) 保良局顧問局；(c) 東華三院顧問局；(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e) 香港大學校董會。